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57號

原告 曾于健(即勝捷企業社)

被告 大山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全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4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1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本件兩造間有無運送契約書？

案件管轄權應歸何法院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